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3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 11:3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